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
- 投资金额：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方向、金额、期限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指派财务会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